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1)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否」，惟投標須知確訂有履約能力基本資格。(2)開標時間、履約期限、押標金有效期等內容不一致。(3)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刊登招標公告前，應確認已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進而衍生出相關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檢舉及申訴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列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工程會 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3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致錯漏頻生。	辦理採購時應參考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類招標文件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工程會 102 年 5 月 13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會範本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資料而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4	招標文件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書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之違約金等，則此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之違約金不合理。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注意公平合理原則。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5	未有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採購契約或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	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使用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並明定權責分工表各期程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藉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之發生。	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6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然內容卻未正確記載為：「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函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7	過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	辦理各類採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內，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可訂定過當造成限制競爭。	1.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五)
8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9	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內容過於簡略，例如廠商資訊未含營業代碼、招標內容未敘明依據法條及招標方式、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僅以「依招標公告」表示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相關內容，俾利投標廠商依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等。		
10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或採購契約之保固期間違反民法期限之規定。	廠商有異議及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加以限制，故應注意避免將類似用語記載於招標文件，以免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1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已刪除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能依新修正之規定辦理採購。	「異質性」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且量化之標準可供依循，且尚須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為免實務執行困擾且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本條項之規定。故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二、底價訂定、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無法確認投標廠商是否具有投標資格。	應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附卷備查。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3.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	---	--	--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2	會同監辦之程序未落實，例如開標、流標、議價紀錄未見監辦人員之簽章。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透過實地或書面審核方式審視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相關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倘若係採書面監辦者，則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之字樣。	1.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
3	底價預估價格分析表僅敘明市場行情詢價欄位數量與單價，未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訂定底價應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資料等，提出分析資料，以供核定底價知人參考之。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4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之日期及時間，以致難以認定底價訂定之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核定底價應確實載明核定之日期與時間，俾利認定核定底價之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5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工程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3. 工程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6	傳輸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例如：決標公告中決標資料之決標日期與實際決標日期不一；應為全部決標，然決標公告之執行現況卻刊登為部分決標。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三、評選階段			
1	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等相關簽呈資料，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條文，配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增訂第2項，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人員為限。 2. 機關應落實行政複核作業，依照最新修正規定辦理。	1. 政府採購法第94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3. 工程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置過程，或仍引用舊法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同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內部人員擔任。」 2.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3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倘不將委員名單公開，尚需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換言之，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乃為例外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4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於簽會其他單位時將委員名單登載於文內；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等。	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委員名單仍應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	2. 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所檢附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5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2.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
6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採購案評選，應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之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四、履約階段

1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辦理工程採購時，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而機關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	--------------------------------------	---	-----------------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2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以及未考量是否須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或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應依個案性質或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並注意廠商投保內容與保險期間有無符合契約規定，以免保險範圍不足致衍生爭議。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所檢附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3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且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應於履約過程中落實執行。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4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全、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等。	應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做成書面紀錄。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 工程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0660 號函檢附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	應確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1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有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誤植。	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之規定，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3	採購驗收之主驗人員指派臨時人員擔任。	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案驗收之主驗人員負相關有法律責任，應避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此工作。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2. 工程會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4	未依規定指派適當之驗收人員，例如：主驗人員與承辦人為同一人。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
5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計價前即預開發票，或未依付款期限支付)	機關應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3 條之 1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六、其他			
1	辦理採購業務未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1.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 2. 工程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採購案簽辦文件，會辦單位與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未簽註日期及時間	文書處理過程中，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應註明日期及時間，以明責任。	「文書處理手冊」叁、處理程序(八)
3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1. 應依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 2.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應填列「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4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承辦人員異動時未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採購文件應依相關規定保存，並於承辦人員異動時確實移交。	1.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